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交簡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耿永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6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耿永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